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第一条</p> <p>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一条:</p> <p>.....</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锂(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产;氯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p>	<p>第十一条:</p> <p>.....</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锂(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产;氯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p>

	<p>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p>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2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六条</p> <p>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3	<p>第六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六十九条</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 不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4	<p>第七十一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 整条删除)</p>
5	<p>第七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p>	<p>第七十三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p>

	<p>上发布。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上发布。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7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备注：

1、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2、关于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